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4—8日，埃及，加利卜港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 预备会议（2009年11月4日—6日）

1. 预备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定于2009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埃及玛萨阿兰加利卜港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联席主席将宣布会议开幕。与会者登记工作将于11月3日上午8时在会议中心开始。鼓励与会者通过秘书处的网站(<http://ozone.unep.org>)在会议开始前尽早登记；这次会议将又是一次几乎无纸化的会议，因此敦促与会者携带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埃及政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将分别致辞。

2. 组织事项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2. 将向所有缔约方提交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1 的临时议程，以供通过。

(b) 工作安排

3. Muhammad Maqsood Akhtar 先生（巴基斯坦）和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将共同主持预备会议。缔约方或愿酌情在全体会议和接触小组会议上开展工作。联席主席将针对议程上的工作拟定一份具体的时间表。

3. 审议2010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

(a)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4.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依照缔约方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应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选举产生的10个缔约方各自所选定的代表组成，任期为两年。即将卸任的缔约方的代表可

以连任一届。根据第 XII/13 号决定，要求被选定于 2010 年上任的委员会成员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选定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任期的连续性。一项旨在推动审议此项目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BB]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

(b)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5.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并核可 14 名执行委员会 2010 年成员的选定结果。7 名成员将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另外 7 名来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此外，将要求缔约方核可委员会 201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定结果。一项旨在推动审议此项目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CC]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6.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作出一项确定 2010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人选的决定。一项旨在推动审议此项目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DD]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7. 缔约方将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以审议一项 2009 年的修订预算、2010 年的预算以及 2011 年的指示性预算等问题，并提出建议。拟议的预算将酌情转交高级别会议，以供通过。

5. 环境无害管理各种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第 XX/7 号决定）

(a) 介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的最终分析报告

8. 缔约方将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就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问题所编制的最终分析报告。

(b) 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9. 根据第 XX/7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就各种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问题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初步报告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推动了关于库存的热烈讨论。缔约方将继续审议文件 UNEP/OzL.Pro.21/2 附件一中所列出的想法草案，并决定该采取何种其认为合适的行动。

6. 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第 XX/8 号决定）

(a) 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

1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两国政府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提交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提议将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纳入其控制范围内。2009 年 9 月 14 日，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相关的提案。缔约方将审议任何它们认为合适的行动，并将审议结果转交高级别会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所拟议的修正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二章，而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提交的提案载于该文件的增编部分。与拟议的修正案相关的概念清单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2 附件二。

(b) 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11. 根据第 XX/8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前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该对话的成果，以及上述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修正的审议，推动了对两个具体提案的讨论，经工作组商定，这两个提案将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这两个提案作为第 XXI/[I]号和第 XXI/[J]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缔约方或愿继续进行其有关这些提案的工作，以便酌情向高级别会议转交最终建议。

7. 与必要用途豁免有关的议题**(a) 关于2010和2011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提案**

12. 缔约方将就缔约方对必要用途豁免的提名进行讨论，并提出一项决定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对有关该问题的一个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经商定，由相关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编制的该决定草案应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H]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b) 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突击性生产

1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提交有关突击性生产问题的进一步报告。缔约方或愿继续审议突击性生产问题，并酌情转交一份提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

(c) 审议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的修正（第XX/3号决定）

14. 根据第 XX/3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进行一系列修正，以促进对今后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审查建立在更详实信息的基础上。该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会议商定，将由相关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编制一份决定草案，并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G]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

8. 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介绍**

15. 缔约方将听取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问题的介绍，包括评估小组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做的最终审查、其关于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的最终报告、提议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10 年工作计划，以及对评估小组用于评价关键用途豁免并提出建议的假设的任何拟议变更。

(b) 审议2010和2011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6. 缔约方将商定一项有关豁免请求的决定，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及采取行动。

(c)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17. 根据第 XX/6 号决定，秘书处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即将召开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研讨会。缔约方将审议其或愿根据该研讨会的成果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该问题的最终报告而提议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

(a) 具有特别情况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氟氯烃替代品 (第XIX/8号决定)

18. 缔约方将考虑, 应根据评估小组关于该问题的最终报告建议采取何种行动, 供高级别会议通过。

(b) 预计哈龙供应方面会出现的区域不平衡现象以及改进今后预测和减缓此种不平衡现象的可能机制 (第XIX/16号决定)

19. 缔约方将考虑, 应根据评估小组关于该问题的最终报告建议采取何种行动, 供高级别会议通过。

(c) 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提案 (第XVII/10号决定和第XIX/18号决定)

20. 缔约方将进一步审议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 与会代表商定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转交关于此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 所达成的谅解是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 以完善该提案。该提案草案的最新版本作为第 XXI/[A]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d) 关于加工剂的提案 (第XVII/6号决定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第100段)

21. 缔约方将进一步审议用作加工剂的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 与会代表商定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转交关于此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 所达成的谅解是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 以完善该提案。该提案草案的最新版本作为第 XXI/[B]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之内。

(e) 关于可能进一步开展有关四氯化碳排放工作的提案

22. 缔约方将进一步审议有关四氯化碳排放的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 所达成的谅解是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 完善该提案, 并商定把有关该问题的一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该决定草案的最新版本作为第 XXI/[C]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之内。

(f) 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

23. 缔约方将审议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包括任何要求核可评估小组或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联席主席的请求。

10.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有关的议题

(a) 关于评估财务机制职权范围的提案

2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与会代表讨论了今后评估多边基金的可能性, 并商定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转交一份相关决定草案, 供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E]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

(b) 关于多边基金下的体制增强活动的提案

2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与会代表讨论了有关通过多边基金向体制增强活动供资的一项提案草案, 并商定转交该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F]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

11. 履约和数据汇报议题

(a) 关于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库存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提案（第XVIII/17号决定）

26. 缔约方将进一步审议与履约有关的库存的臭氧消耗物质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商定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转交有关该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所达成的谅解是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完善该提案。最新的提案草案作为第 XXI/[D]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之内。

(b) 介绍和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与所建议的决定

27. 履行委员会主席将汇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议定书》各项修正案的批准状况，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问题。缔约方将审议委员会关于履约问题的建议。记录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AA]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预期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召开的第二天向缔约方分发来自委员会各次会议、与履约有关的任何决定草案。缔约方将审议相关问题，并酌情向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

12. 其它事项

28. 缔约方将审议在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时所确定和商定的其它事项。

B. 高级别会议（2009年11月7日和8日）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29.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定于 11 月 7 日上午 10 时举行。

(a) 埃及政府代表发言

(b) 联合国代表发言

(c)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发言

30. 埃及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将致开幕辞。

2. 组织事项

(a)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31.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必须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第 21 条规定，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应由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中提到的五个国家组轮流担任。一名来自东欧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担任了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主席，而一名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则担任了该次会议的报告员。根据以往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进行轮换的做法，缔约方或愿选举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方担任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主席，选举一名来自东欧国家组的缔约方担任该次会议的报告员。同时，缔约方或愿分别从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以及西欧及其他国家组中选举三名副主席。

(b)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程

32. 缔约方或愿通过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其中包括它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c) 安排工作

33.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主席将概述一份工作计划，以便涵盖所有议程项目。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4.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必须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而且应尽量在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会议主席团成员必须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随后向缔约方递交审查报告。

3.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批准状况

35. 缔约方将审查臭氧制度下商定的各项文书的批准状况。记录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AA]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

4.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工作状况，着重于最近的进度

36. 各评估小组将简要介绍其工作状况，并着重于介绍任何新的进展情况。

5.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实施机构的工作情况

37.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向缔约方介绍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已在文件 UNEP/OzL.Pro.20/6 中予以分发。

6.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38. 将邀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会上发言。

7.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39. 将邀请预备会议的联席主席就会议议程上所列的各项实质性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报告。

8.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0. 将向缔约方通报有关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可能举行地点的任何信息。

9. 其他事项

41. 商定在议程项目 2 (c) “通过议程”项下列入议程的任何补充的实质性议题，均将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0.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42. 缔约方将通过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11.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43. 缔约方将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44.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6 时闭幕。